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881)

公告

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框架協議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5月17日、2017年6月6日及2017年6月22日之公告以及日期為2017年6月7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銀河金控於2017年6月6日訂立之原框架協議。在原框架協議於2019年12月31日屆滿後，本公司已就其與銀河金控之間的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逐項評估其在上市規則下的影響，並就具體交易遵守了上市規則的相關披露規定(如需)。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擬與銀河金控訂立新框架協議，據此，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之期間內，本集團將繼續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照一般商務條款與銀河金控集團開展證券和金融產品的交易業務。本集團將在自願及非排他的基礎上與銀河金控集團進行上述交易。

銀河金控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51.16%，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新框架協議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在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i)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不包括融資交易)的總淨流入及總淨流出上限，及(ii)銀河金控集團通過質押式回購交易向本集團提供融資的每日最高結餘(包括應計利息)，按上市規則的適用百分比率計算超過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銀河金控集團向本集團提供除質押式回購外的其他融資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原因是該交易構成一名關連人士為本集團之利益按一般商務條款提供之財務資助，而本集團無須就該財務資助抵押其資產。

本公司已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可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新框架協議下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於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新框架協議下之交易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新框架協議之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準備及落實載於通函內的若干資料，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5日或前後向股東寄發該通函。

由於銀河金控於新框架協議下之交易中擁有利益，銀河金控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新框架協議下之交易迴避表決。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後，本公司將與銀河金控簽訂新框架協議。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5月17日、2017年6月6日及2017年6月22日之公告以及日期為2017年6月7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銀河金控於2017年6月6日訂立之原框架協議。在原框架協議於2019年12月31日屆滿後，本公司已就其與銀河金控之間的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逐項評估其在上市規則下的影響，並就具體交易遵守了上市規則的相關披露規定(如需)。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擬與銀河金控訂立新框架協議，據此，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之期間內，本集團將繼續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照一般商務條款與銀河金控集團開展證券和金融產品的交易業務。本集團將在自願及非排他的基礎上與銀河金控集團進行上述交易。

新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銀河金控

交易類型

本集團將繼續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照一般商務條款與銀河金控集團開展證券和金融產品的交易業務，主要包括：

- (i) 固定收益類證券產品—包括但不限於債券、基金、信託、理財產品、資產管理計劃、資產證券化產品、債券借貸、結構化產品、收益憑證、互換、期貨、遠期、期權及其他帶有固定收益特徵的金融產品；
- (ii) 固定收益類產品相關的衍生產品—包括但不限於利率以及信用衍生產品；
- (iii) 權益類產品—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包括新三板做市交易等)、基金、信託、理財產品、資產管理產品及權益類衍生產品等(如收益互換、期貨、期權、可轉換債券)的交易及／或認購；
- (iv) 融資交易—指在金融機構之間進行的有擔保／質押的或者無擔保／質押的資金融通行為，包括但不限於回購、收益權、資產證券化、持有債務憑證，包括短期融資券、次級債及公司債等；及
- (v) 監管部門允許的其他相關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期貨、外匯及大宗商品交易、期權及場外市場進行的證券及金融產品(含場外衍生品)交易等。

定價基準

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無論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中國交易所市場、開放式基金市場或其他場外市場開展)應按照一般商務條款並以與獨立第三方進行類似交易的當時市場價格或市場費率開展。倘在銀行間債券市場進行交易，則按銀行間債券市場所報價格；倘在交易所市場進行交易，則按相關證

券交易所的現行市價；倘在開放式基金市場進行交易，則以基金產品當日單位淨值定價；倘在場外市場進行，則按場外市場證券及金融產品(含場外衍生品)定價模型或參考相關標的物價格的預期變動確定。該等交易的定價須受中國嚴格監管且須遵守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

就由本集團認購銀河金控集團推出的證券和金融產品以及由銀河金控集團認購本集團推出的證券和金融產品而言，認購價及其他條款應符合一般商務條款並與其他投資者認購時的認購價及條款相同。

就融資交易而言，雙方應按照一般商務條款並以與獨立第三方進行類似交易的當時市場價格或市場費率開展。本公司預計，新框架協議下的融資交易將主要為銀河金控集團向本集團提供融資(包括質押式回購)。質押式回購涉及質押本集團的證券，包括以債券、股票及分級基金作為質押品，以取得銀河金控集團的融資，而本集團同意於未來某一日償還款項以解除質押。除質押式回購外，本集團無需就銀河金控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其他融資抵押其資產。

質押式回購的融資利率應按照本公司《債券自營業務管理實施細則》的規定，本著公平交易的原則並根據當時市場價格協商確定。市場價格一般參考交易當日同期限品種的質押式回購交易的加權平均融資利率，並在考慮當日市場資金面緊張情況以及前一交易日的加權平均融資利率後確定。該等加權平均融資利率由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暨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NIFC」)每日發佈。本集團將透過不時確定銀河金控集團所報的條款(包括將予質押的證券及融資期限)和利率與向銀河金控集團的獨立第三方客戶所提供者相若(透過向其他主要商業銀行獲取條款和利率以確保有關條款和利率亦與市場上其他類似金融機構所提供者相若)，以確保銀河金控集團提供的條款和利率為一般商務條款及符合現行市場利率。

期限

在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後，本公司將與銀河金控簽訂新框架協議。新框架協議自簽訂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止。

自新框架協議生效後，本公司與銀河金控於2022年11月4日訂立之《收益憑證認購與贖回框架協議》（「收益憑證協議」，詳情請見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0月27日之公告）將終止，且其下之交易及年度上限將納入新框架協議規管。

上限金額

歷史交易數據

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不包括融資交易)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六個年度，本集團與銀河金控集團開展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不包括融資交易)的歷史金額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 (不包括融資交易)						
總淨流入(附註1)	7,724	3,439	2,454	-	535	50
總淨流出(附註2)	7,345	3,517	2,903	11	-	50

附註1：包括本集團因銀河金控集團認購本集團發行的固定收益類證券產品、固定收益類產品相關的衍生產品及權益類產品而產生的現金流入，以及本集團因贖回所持銀河金控集團發行的相關產品而產生的現金流入。

附註2：包括本集團因銀河金控集團贖回其所持本集團發行的固定收益類證券產品、固定收益類產品相關的衍生產品及權益類產品而產生的現金流出，以及本集團因認購銀河金控集團發行的相關產品而產生的現金流出。

附註3：在原框架協議於2019年12月31日屆滿後，本公司已就其與銀河金控之間的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逐項評估其在上市規則下的影響，並就具體交易遵守了上市規則的相關披露規定(如需)。

融資交易

於2022年12月31日止六個年度，本集團與銀河金控集團開展融資交易的歷史金額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融資交易						
銀河金控集團通過質押式回購交易向本集團提供 融資的每日最高結餘(包括應計利息)	150	-	794	-	-	-

上限金額

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不包括融資交易)

本公司預計，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與銀河金控集團根據新框架協議開展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不包括融資交易)的上限金額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 (不包括融資交易)			
總淨流入(附註1)	25,500	30,900	39,100
總淨流出(附註2)	26,000	31,400	39,700

附註1：包括本集團因銀河金控集團認購本集團發行的固定收益類證券產品、固定收益類產品相關的衍生產品及權益類產品而產生的現金流入，以及本集團因贖回所持銀河金控集團發行的相關產品而產生的現金流入。

附註2：包括本集團因銀河金控集團贖回其所持本集團發行的固定收益類證券產品、固定收益類產品相關的衍生產品及權益類產品而產生的現金流出，以及本集團因認購銀河金控集團發行的相關產品而產生的現金流出。

融資交易

本公司預計，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與銀河金控集團根據新框架協議開展融資交易的上限金額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融資交易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銀河金控集團通過質押式回購交易向本集團提供融資的每日最高結餘(包括應計利息)	5,300	5,300	5,300

上限確定基準

於估計上述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下列因素：

- (i) 中國金融市場持續發展且不斷有新的證券和金融產品發行。例如，(a)根據獨立信息服務供應商上海萬得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萬得資訊」)所提供的信息，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債券發行規模已由2019年的約人民幣344,166億元增至2022年的約人民幣473,397億元，增長約37.5%；(b)根據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發佈的資料，基金公司所管理資產的總價值亦大幅增長，其中，公募基金管理機構管理的公募基金規模從2019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46,966億元，增至2022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60,359億元，增長約77.2%；私募基金管理機構資產管理規模從2019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37,386億元，增至2022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00,300億元，增長約45.8%；及(c)根據中國人民銀行的統計，中國債券市場發行的人民幣債券由2019年的約人民幣453,615億元增至2022年的約人民幣617,515億元，增長約36.1%。創新債券產品及資產抵押證券產品亦不時推向市場。

- (ii) 隨著中國金融市場的持續發展，本集團亦不斷擴大其業務規模，向其客戶提供廣泛的證券和金融產品，並已取得從事相關業務的資格，包括從事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業務、債券質押式報價回購業務、利率互換業務、資產管理業務、非權益類收益互換業務等資格。本集團的投資領域現已覆蓋現金管理、固定收益、權益、衍生品、非標融資、資產證券化等，能夠向客戶提供多樣化的證券和金融產品並全面滿足客戶的投融資需求。本集團代銷金融產品的保有規模從2019年末的約人民幣1,125億元增加到2022年末的約人民幣1,933億元，增長約71.64%；本集團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的質押式報價回購業務未到期餘額亦從2019年末的約人民幣106.4億元增加到2022年末的約人民幣239.56億元，增長約125.15%。行業的發展及本集團的發展將增加本集團與銀河金控集團開展相關業務的機會。
- (iii) 在估計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的總淨流入及總淨流出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了上述中國金融市場及本集團的發展趨勢，以及本集團及銀河金控集團於未來三年對證券和金融產品的發行計劃，以及銀河金控集團對該等產品的認購需求。
- (iv) 在估計通過質押式回購交易提供融資的每日最高結餘(包括應計利息)時，本公司已考慮了本集團於未來三年的融資需求以及近年市場上質押式回購交易的融資利率。根據NIFC發佈的全國銀行間質押式回購交易統計月報，於2020年1月至2022年12月間，銀行間7天期質押式回購交易月度加權平均利率介於每年1.88%至每年2.22%之間。
- (v) 自新框架協議生效後，本公司與銀河金控所訂立之收益憑證協議將終止，且其下之交易及年度上限將納入新框架協議規管。在計算新框架協議下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不包括融資交易)的上限金額時，本公司已將銀河金控集團根據收益憑證協議認購或贖回本集團所發行的收益憑證的年度上限人民幣3,500百萬元考慮在內(詳情請見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0月27日之公告)。

(vi) 在原框架協議於2019年12月31日屆滿後，本公司與銀河金控未續展原框架協議，這影響了雙方之間開展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的頻率和規模，導致自2020年1月1日以來的歷史數據大幅降低。銀河金控集團是本集團的重要機構客戶之一，有將其閒置資金用於配置證券和金融產品的需求。預計在新框架協議生效後，雙方之間的交易規模將較歷史數據有大幅提升。

定價及內控程序

新框架協議下的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將主要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中國交易所市場、開放式基金市場或其他場外市場開展。

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是由中國人民銀行根據《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債券交易管理辦法》規管的開放的、高度監管的報價驅動市場。銀行間債券市場的交易必須向NIFC報告並由NIFC、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CCDC」)及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NAFMII」)監督。根據相關中國規則及法規，銀行間債券市場的現行市價乃參考NIFC所報的買入價及賣出價釐定，而且所有交易(不論透過獲授權的中間貨幣經紀公司或做市商或透過場外磋商進行)須向NIFC報告，並反映於NIFC及CCDC提供的報價中。根據NAFMII的自律規則(即《銀行間債券市場債券交易自律規則》)，異常定價可能受到NAFMII的紀律處分，包括公開批評。NAFMII是負責監督銀行間交易的自律組織。

中國交易所市場的交易須按相關中國證券交易所所報的現行市價進行。交易所市場是由中國證監會規管的指令驅動市場。

本公司可進入NIFC及CCDC的系統及國內證券交易所的系統，以進行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及中國交易所市場的交易。本公司亦審閱NIFC及CCDC和其他代理商公佈的各種債券市場信息。本公司亦已訂閱萬得資訊提供的信息服務，並可進入官方及自願性行業監管機構的信息渠道及網站，如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中國貨幣網(Chinamoney.com.cn)及中國債券信息網(Chinabond.com.cn)等，這些渠道及網址不時發佈定期的官方及自願性行業統計數據／信息。

開放式基金市場的交易則以基金產品當日單位淨值定價。單位淨值由基金產品資產淨值除以基金份額而得，而基金產品資產淨值是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以及中國證監會和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的相關規定，參照包括證券、銀行存款、應收款項及其他投資在內的基金投資組合確定的。基金產品單位淨值的計算方法刊載於基金合同及招募說明書中，統一適用於基金產品的所有投資者。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基金管理公司所確定的基金產品的單位淨值將提交相關基金託管銀行審核，並將在相關基金管理公司的網站和中國證監會指定媒體上公佈。

場外市場的交易則按場外市場證券及金融產品(含場外衍生品)定價模型或參考相關標的物價格的預期變動確定。

本公司已設定各項風險控制指標，其中包括對本集團融資金額與淨資本的比例設定上限。本集團相關業務部門須根據內部指引並在該等上限範圍內獲取融資，並對每筆融資交易進行監控。此外，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與關連人士之間進行的債券交易(例如新框架協議下的質押式回購交易)之詳情(包括融資利息)須提交NIFC備案，並將通過NIFC的交易系統向市場公布。交易價格(就質押式回購交易而言，即為融資利息)受NIFC監管。如果交易價格偏離市場價格，交易方應在交易當日向NIFC書面說明定價依據和差異原因，並按NIFC要求提供相關證明材料。NIFC亦有權就此對交易方進行調查並上報中國人民銀行。

此外，本集團已設立其各類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的內部指引及政策，以及審批及監督有關交易的內部程序及系統。有關政策及指引載明各類交易及業務的交易前詢價、適用利率、定價程序、審批機構及程序、記錄保存、監督及審查程序的要求。

本集團的相關業務部門負責審閱並監控各項交易的實際交易金額，並每月將實際交易金額報告給本公司財務資金總部，財務資金總部每月將匯總本集團與銀河金控集團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實際交易金額，並通知相關業務部門、辦公室及審計總部。如果財務資金總部發現實際交易金額達到交易上限的70%，財務資金總部將通知辦公室，由辦公室組織有關部門評估後續業務需求，以決定是否修改交易上限。

本公司認為上述所採用的方法及程序可確保有關交易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權益。

持續關連交易的原因和利益

本集團與銀河金控集團開展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能夠整合本集團與銀河金控集團的優勢資源，產生成本協同效應，從而降低總體營運成本及一般開支。本集團是中國證券行業領先的綜合性金融服務提供商，能夠向客戶提供多樣化的證券和金融產品與服務。銀河金控集團是以資本市場業務為核心、以直接投融資為主要功能的金融控股集團。銀河金控集團認購本集團發行的證券和金融產品能夠擴大本集團的市場份額、增加本集團的營業收入，並提高本集團的知名度。本集團認購銀河金控集團發行的證券和金融產品有助於本集團開拓投資渠道。

此外，本集團擬從銀河金控集團融資，包括與之開展質押式回購交易，以增加本集團融資渠道，確保本集團資金鏈的安全。銀河金控及其附屬公司銀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具備開展相關交易的資格。

董事認為，新框架協議下之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並且該等交易的上限金額屬公平合理。陳亮先生、楊體軍先生、李慧女士、劉昶女士及劉志紅先生於銀河金控及／或其控股公司擔任職位，已就批准新框架協議下之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的表決進行了迴避。

上市規則之涵義

銀河金控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51.16%，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新框架協議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在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i)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不包括融資交易)的總淨流入及總淨流出上限，及(ii)銀河金控集團通過質押式回購交易向本集團提供融資的每日最高結餘(包括應計利息)，按上市規則的適用百分比率計算超過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銀河金控集團向本集團提供除質押式回購外的其他融資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原因是該交易構成一名關連人士為本集團之利益按一般商務條款提供之財務資助，而本集團無須就該財務資助抵押其資產。

本公司已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可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新框架協議下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於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新框架協議下之交易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新框架協議之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準備及落實載於通函內的若干資料，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5日或前後向股東寄發該通函。

一般資料

本公司是中國證券行業領先的綜合性金融服務提供商，提供經紀、銷售和交易、投資銀行和投資管理等綜合性證券服務。

銀河金控為投資控股公司，其經營範圍包括證券、基金、保險、信託、銀行的投資與管理。銀河金控的股東為中央匯金(擁有其69.07%股權)、中國財政部(擁有其29.32%股權)及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擁有其1.61%股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央匯金」	指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現持有銀河金控約69.07%股權
「本公司」	指	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2007年1月2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6881)，且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88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銀河金控」	指	中國銀河金融控股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2005年8月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銀河金控集團」	指	銀河金控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為新框架協議下之交易而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瑞中先生、王珍軍先生、劉淳女士及羅卓堅先生
「獨立股東」	指	除銀河金控以外的本公司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擬與銀河金控訂立之《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框架協議》
「一般商務條款」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原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銀河金控於2017年6月6日訂立之《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框架協議》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承董事會命
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陳亮
董事長及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
2023年3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亮先生(董事長)及王晟先生(副董事長及總裁)；非執行董事楊體軍先生、李慧女士、劉昶女士、劉志紅先生及江月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瑞中先生、王珍軍先生、劉淳女士及羅卓堅先生。